

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杨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施军事化管理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：军事化管理服务。

三、采购要求：为加强杨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一体化管理，提升学生素养，创造规范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，现对学校军事化管理提出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服务要求

1. 服务商须接受学校领导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对服务情况的考核，考核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。

2. 服务商人员由服务商按照学校要求负责招用。学校只与服务商签订合同，管理员工资、社保、安全等由服务商全面负责。

3. 服务商需配备军事化管理人员 16 人（包含 1 名队长）。其中男女宿舍楼各五层，配备宿舍教官 10 名（男教官 5 名、女教官 5 名，其中 1 名教官兼任队长）；校园门岗教官 6 名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：

1. 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入职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2. 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，入职时提供健康证明。

3. 年龄 25-35 岁（含 35 岁），队长可放宽至 45 岁（含 45 岁）。身高：男士身高 1.70 米以上，女士 1.60 米以上。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）

4. 所有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。（入职时提供学历证明）

5. 门岗必须具有参军经历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），入职时提供保安证。

6. **队长必须具有参军经历**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工作期间，服务商须保证 16 人全员到岗。工作中若出现人员调整，服务商须提前 1 个月向学校报告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2. 服务商应为人员提供以下装备：制式工作服、配备腰带、头盔、警棍、执法记录仪等相应的工作装备。

3. 服务商对校园秩序、校园安全、学生安全等全面负责。

4. 服务商全面参与学校学生管理和学校安全保障，并对学校负责。

5. 学校对服务商实施监督和指导，服务商按照学校要求，实施管理，开展相关活动。

6. 人员由服务商负责招用，人员工资、保险、安全等由服务商全面负责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1 年（从搬入新校起 1 年）。

六、其它：

报价为完成全部磋商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磋商服务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，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。